（上接B214版）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4）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5%～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35%，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5）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8）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基金持有股票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 （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持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10）、（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且由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8）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0）本基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1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持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14）本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15）本基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除上述第（10）、（13）、（14）、（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2.估值方法 新增： d.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2.估值方法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按基金单位申购、赎回。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四）暂停估值与公告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新增：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新增： （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暂停估值；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53、《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增加： “54、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7、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5、6、8、9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之“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人民币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美元现汇份额赎回金额单位为美元。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中，增加：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中，增加：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第1、2、3、4、5、6、9、10、11、12项之一的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中，增加：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 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10. 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的。 新增：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 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6.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况赎回费总额的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的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新增：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新增： 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申请； 9、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的。 发生上述第1、2、3、5、6、8、10项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且开放期按暂停申购的期间相应顺延。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数量限制”中，增加： “4、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新增： 5. 当授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数量限制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赎回费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部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8、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规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7.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7.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8.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授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基金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新增： （3）若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的情形时，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办理。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能赎回部分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延期办理的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如延期办理期限超过开放期的，开放期相应延长，延长的开放期内不办理申购，亦不授受新的赎回申请，即基金管理人仅为原开放期内因延期赎回涉及的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业务。而对于基金单个持有人份额赎回申请不超过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30%(含)的部分，基金管理人应当以赎回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确认全部赎回申请；若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延缓支付的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有能力支付赎回款项时一次性全额支付，但延缓支付期限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10）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新增：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程序后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 新增：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1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4、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6.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8.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8、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0、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1.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1、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九）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2.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